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跟進檢討之結果

茲提述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跟進檢討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披露，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符合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一：本公司刊發該公告。

復牌條件二：本公司承諾(a) 促使內控顧問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已妥善實施內控報告所載之建議(「**跟進檢討**」)及(b) 促使內控顧問在跟進檢討後向本公司及證監會提交報告(「**跟進檢討報告**」)以同時審閱。

復牌條件三：本公司就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刊發本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條件一已獲履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並已向本公司及證監會提交跟進檢討報告。內控顧問於跟進檢討報告中確認，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落實內控報告所載之全部建議，並未發現任何例外。內控報告概要已於該公告中披露。

據此，本公司謹此公告，餘下之復牌條件二及復牌條件三均已履行滿足，故所有復牌條件均已履行滿足。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